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炤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07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炤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姚炤宇自承帳戶內於民國114年10月2日12時52分許所匯入之1萬元，係TU娛樂城賭博網站所匯入之賭博獲利，堪認為其賭博之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惟該1萬元業經被告賠償予第三方詐騙之被害人即證人周書宇，有和解書可佐（偵卷第45頁），而本案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件賭博行為獲得何具體數額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趙佳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076號

被　　告　姚炤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炤宇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3日開設樂天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銀行帳戶）後之某日起，至115年1月間之某日止，在彰化縣○○鎮○○路000號住處，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於「TU娛樂城」賭博網站進行賭博。其賭博方式係在網站註冊會員，以新臺幣兌換點數比例1比1之方式進行儲值後，在該賭博網站下注麻將等項目，依該網站規則決定輸贏，如贏，可獲得點數；如輸，則自其會員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與賭博網站對賭。而後姚炤宇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即向上開網站申請出金，該網

站人員隨即要求同於「TU娛樂城」進行網路賭博之周書宇（所涉賭博部分另案偵辦）於114年10月2日12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姚炤宇提供之樂天銀行帳戶內。嗣周書宇發覺疑似受騙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炤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書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樂天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於警詢時提供之「TU娛樂城」博弈平台登入頁面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姚炤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查證人於警詢時雖證稱在TU娛樂城上投資貨幣，惟其與被告於115年2月2日所立之和解書上係載「消費糾紛」，則證人是否受騙並非無疑，自不得僅因證人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上開樂天銀行帳戶之客觀事實，逕對被告繩以詐欺罪責。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李秀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仲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